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電梯保養契約

第 GF-1388 號

立委託保養契約人 衛生福利部中區檢驗大樓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甲方) 茲委託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為保養電梯事務，雙方同意訂立契約，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保養電梯

裝設地點：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0 號

機 種：CV55 P20-2S60-7S

台 數：壹台

第二條：保養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條：保養費用，依按下列約定支付：

(一) 每台每月連同增值稅計新台幣 4,500 元正，本契約計保養 1 台，保養費共計

新台幣 4,500 元正，上項保養費依附表付款方式支付，甲方未依照約定履行時，

乙方得逕行終止保養契約，並免除一切責任。

(二) 甲方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共同成立之委員會，

並以上述二單位開立發票請款。

第四條：

(一) 本合約所訂保養事項係由日本東芝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東芝エレベーター株式会社)

提供技術，並由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辦理。

(二) 乙方係通過 ISO9001、ISO14001 國際品質認證之優良廠商。

(三) 乙方維護保養人員均符合「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之規定具有昇降機裝

修技術士資格，且具備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格。

負責人翁瑞懋
背書保證無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第五條：保養事項及範圍：

- (一) 乙方每月應定期 2 次派遣技術人員作本電梯之機電上之安全檢查，各機件之加油潤滑、清理點檢、性能調整等作業，保養項目詳如維護計畫表(如附表)。但乘廂內及各乘場門之裝潢、地板之換修清潔打蠟等工作由甲方自理。
- (二) 保養工作在乙方上班時間內為之，除本項但書情形外，並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救援服務。但如有臨時故障，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應立即派遣技術人員到場檢修，並不受保養工作約定時間之限制。但如當地縣市政府因天然災害而宣布停止上班時，考量乙方從業人員之安全，該停止上班時段無法提供即時救援或故障排除服務。
- (三) 乙方實施維修保養作業完成時，甲方應配合在乙方單據上簽認；倘甲方於乙方作業完成後，未能配合簽認證明，經乙方書面告知後視同完成簽認。
- (四) 非屬電梯零部件之附加設備（例如刷卡機、多媒體 LCD 液晶螢幕、冷氣、空氣清淨機、監視器等監控系統…等均屬之）由甲方自行或委請廠商負責保養，乙方僅於執行電梯保養時附隨巡視，並將巡視後之結果通報甲方，如甲方委託乙方修復損壞之附加設備時，甲方須另給付工料費用予乙方。

第六條：本電梯由乙方原廠設計、製造，為確保電梯安全與壽命，乙方保養維修之零部件，保證是原廠合格部品，來源合法，如有不法仿冒品，願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第七條：乙方免費供應消耗零件如附件：（只限於電梯正常使用情況下）。

第八條：本電梯由甲方負責管理，如因甲方之使用、管理不當及人為損害或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害，乙方得協助修復，但其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九條：前條所發生之事故，乙方於接獲通知時應派員處理，但因該事故所需更換之機件費用。

由甲方全部負擔支付。

第十條：契約有效期間內，若甲方無故終止契約或將本契約之標的另委第三者實施保養或有其他妨礙乙方履行合約義務之情事時，乙方免除保養之義務，甲方並應一次付清相當於有效期間內尚未給付保養維修費用金額當作違約金予乙方，反之，乙方無故終止契約或將本契約標的物另委由第三者實施保養時，乙方應一次付清相當於有效期間內尚未履行保養維修費用金額當作違約金予甲方。

第十一條：甲方如因將電梯保養工作交由他人處理，以致電梯有所損害、故障或因使用技術及零件與原設計規格不符而發生危險及傷人時，其後果概由甲方自行負責。

第十二條：本契約自雙方完成用印日起生效，期滿甲乙雙方如無異議，另訂新年度保養合約，如甲乙雙方有異議時，應於合約期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

第十三條：甲方不得以管理人或負責人（如主任委員或總幹事）異動為由，要求終止合約，但乙方應配合作異動更正。

第十四條：本電梯若發生任何意外事件，雙方無法解決時，以公正單位鑑定為準或由法院判決責任之歸屬，如判定為乙方責任時，由乙方負責賠償。

第十五條：合約期間內，由乙方付費辦理電梯意外責任險最高賠償新台幣壹億元整。

第十六條：法令宣導：

（一）年度安全檢查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四及內政部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五條規定，甲方應定期向主管建築機關或其指定之檢查機構、團體申請電（扶）梯年度安全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電（扶）梯始得使用。違反上述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二規定處以罰鍰。



(二) 甲方同意委由乙方於電(扶)梯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30日,代甲方向主管建築機關或其指定之檢查機構、團體申請年度安全檢查,申請文件之處理以及人員配合,甲、乙方提供。如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檢查機構、團體有指派檢查員到場,每次所衍生之檢查費用(如附件)則由甲方負擔。

第十七條: 保密條款-甲乙雙方同意就本合約規範事項負保密義務,如果任一方違反保密義務導致他方產生損失,則違約(洩密)之一方應賠償他方損失。

第十八條: 本契約一式4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1份(印花執主自貼)為憑。副本2份甲方自存。

第十九條: 增列條款:

- (一) 乙方應指派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及維護,履約前應檢具昇降梯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併附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送機關備查,人員更換時亦同。
- (二) 乙方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最低金額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300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3000萬元、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200萬元、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6400萬元。
- (三) 乙方受委託辦理申請安全檢查應於期限內(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2個月內申請安全檢查)申辦,費用由甲方支付;若未於期限內申辦或安全檢查不合格之因素可歸責於乙方者,罰該期款10%。
- (四) 乙方應負責維護本電梯正常運轉、保養維護後並應繕具維護報告送甲方簽章存查,如未按期保養維護,罰該期款10%,因而致生意外或損害時,經有關機構鑑定係乙方責任者,乙方應付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乙方不得異議。乙方保養人員依一般維護保養之作業程序,按月實施並做成記錄表一式2份(應簽章(以簽名代替蓋章)及填註其證照號碼,甲乙雙方各執1份;另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應併同保養維護紀錄表,依規定按月檢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並上傳交換系統)。
- (五) 乙方未具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之維護員不得進行保養工作,若違返規定者依建築法第91-2條相關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

甲方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區檢驗大樓管理委員會

統一編號：00970553

代表人：主任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0 號

電話：04-2473-9940



乙方名稱：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統一編號：52565062

代表人：翁瑞懋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540 號 9 樓

電話：04-2321-4530



本公司符合 ISO 9001



本公司符合 ISO 14001

正派經營 專業廠商 唯一信賴 永遠安心

臺北服務專線：(02) 27602621

宜蘭服務專線：(039) 573076

桃園服務專線：(03) 3705537

新竹服務專線：(03) 5307100



服務專線：(04) 23214530

服務專線：(05) 2860777

服務專線：(06) 2692622

高雄服務專線：(07) 7258891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